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平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巧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长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俊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青广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赖延河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4、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515345）

(2) 联系人：赵淑昂 电子邮箱：jialong2495@163.com

(3) 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95。
-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林平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许巧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林长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王俊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李青广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票	
3.02	选举赖延河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票	

注: 提案 1、2 和 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签章): \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 \_\_\_\_\_